

赣州市交通运输局

赣市交字〔2023〕28号

关于印发2023年赣州市水路运输（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服务中心，局相关科室：

现将《2023年赣州市水路运输（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工作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按时完成好各项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2023 年赣州市水路运输(水上交通) 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2023 年全市水路运输(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系统观念和问题导向，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全面提升年”，强化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防范和减少水路运输领域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全力保障全市水上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一、强化思想引领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安全生产重要部署，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每半年召开 1 次专题会议，研究制定针对性工作措施并部署落实。

(二)扎实开展系列宣传活动。组织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结合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实际，开展交流学习。

二、落实责任体系

(三) 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加大对各水路运输安全监管部门监督履职的检查力度。落实省交通运输厅《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网格化服务管理实施方案(试行)》，针对辖区水路运输企业，有关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和交通执法机构各明确一名责任人员，定期开展联合检查和业务服务，原则上一家交通运输企业对应一个层级的交通运输执法主体，确保企业监管执法全覆盖，实现监管“无处不在、无事不扰”。

(四)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持续完善安全与防污染制度，健全培训管理制度，加强对所属船舶跟踪管理。

三、建立和强化长效监管机制

(五) 建立恶劣天气等条件下部门沟通协作机制。加强汛期水路交通安全监管。

(六) 强化内河船舶非法从事海上运输长效管理机制。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建立防治内河船舶非法从事海上运输长效管理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严厉打击内河船舶非法从事海上运输违法行为。

(七) 加强水上搜救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全市水上搜救应急联系机制。

四、强化风险隐患排查

(八) 开展水上交通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按照交通

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部署，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全面提升年”行动。

（九）全力保障重大活动和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督促各单位细化实化水路交通安全防范工作举措，加强赣江赣州段、阳明湖库区以及其他水上旅游景区等重点水域和“三类重点船舶”的安全监管。

（十）强化水上运输安全风险防控。推进商渔船防碰撞执法，配合开展涉渔“三无”船舶清理整顿等工作。

五、强化重难点领域治理

（十一）强化客运安全监管。组织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狠抓涉客运输船舶的监管措施落实。

（十二）积极推进改渡便民工程实施。做好撤渡渡口的标识标牌拆除、渡船拆解工作。督促各地加紧建设工作，协调、跟踪推进项目建设。

（十三）强化载运危险化学品船舶安全治理。严格落实《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散装危险化学品运输公司视频监控系統平台建设和运行要求的通知》，指导企业加强危险化学品船舶动态安全管控。加强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的日常监管和企业经营资质年度审核，加强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监督管理。

（十四）认真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收官工作。梳理水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台账，确保三年专项整治各项工作任务

落地落地。

（十五）规范采运砂船舶的管理。加强与水利、公安等河道采砂管理部门的沟通协作，依法打击证照不齐全的船舶从事采砂运砂作业、超载运输等违法行为。

（十六）扎实推进船舶污染治理。在全面推进运输船舶“零排放”工作动态清零的基础上，稳步推进交通运输系统的公务船实现水污染物“零排放”。完成2023年我市运输船舶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工作，积极推动船舶靠港使用岸电。深入开展船舶污染防治执法检查，重点打击船舶直排污染物、虚假交付等违规行为。

（十七）落实水路运输领域“打非治违”行动。依法严厉打击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未落实通航安全保障措施、违反桥区水域通航安全管理规定、非客船非法载客、涉水作业人员不按规定穿戴救生衣等突出违法违规行为。

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十八）加强船检源头管理。加强船检机构的监督检查，强化船检机构、队伍建设，保证船检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按照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工作部署，稳步推进我市公务船舶检验工作，逐步将公务船纳入规范船舶检验管理。持续推进渔船检验工作。

（十九）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持续开展海事、船检、运政等业务培训。加强水上搜救队伍训练演练，不断提升技能水平和应对各类水上突发事件能力。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水上交通

典型事故案例“双进”“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等主题活动。

附件：2023 年赣州市水路运输(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任务分工表

赣州市交通运输局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1 日印发

责任科室单位：局运输科

校对入：曾伟民

2023 年赣州市水路运输(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任务分工表

工作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举措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落实单位
一、强化思想引领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安全生产重要部署，加强水上交通安全形势分析研判，研究出台落实举措，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	持续推进	局运输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服务中心
		每半年召开 1 次水上交通安全工作专题会议，分析研判形势，提出强化和改进措施，抓紧抓实当前重点工作。	2023 年 12 月	局运输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服务中心
	2. 扎实开展系列宣传活动	组织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结合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实际，开展交流学习体会。	2023 年 6 月	局运输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服务中心
二、落实责任体系	3. 压实部门监管责任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加大对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部门监督履职的检查力度，推动各有关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持续推进	局运输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服务中心
		落实省厅《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网格化服务管理实施方案(试行)》，针对辖区每家水路运输企业，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和交通执法机构各明确一名责任人员，定期开展联合上门服务和检查工作，原则上一家交通运输企业对应一个层级的交通运输执法主体，确保企业监管执法全覆盖，实现监管”无处不在、无事不扰”。	2023 年 5 月	局运输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服务中心

工作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举措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落实单位
二、落实责任体系	4.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督促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压实航运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持续完善安全与防污染制度，健全培训管理制度，加强对所属船舶跟踪管理。		2023年12月	局运输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服务中心
		开展光租船舶安全专项治理活动。	排查辖区内所有水路货运企业及其光租经营运输船舶	2023年6月	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服务中心
三、建立和强化长效监管机制	5. 建立恶劣天气等条件下部门沟通协作机制	加大宣传力度，督促各地将指南精神传达至航运企业、港口码头、船舶和交通管理部门，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2023年4月	局运输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服务中心
		加强信息报送和经验总结，持续加大恶劣天气等条件下船舶禁限航管理工作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全市水上交通安全治理能力。		2023年11月	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服务中心

工作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举措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落实单位
三、建立和强化长效监管机制	6. 强化防治内河船舶非法从事海上运输长效管理机制	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建立防治内河船舶非法从事海上运输长效管理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持续严厉打击内河船舶非法从事海上运输违法行为。		持续推进	局运输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服务中心
		对辖区内河运输船舶、内河非运输船舶实施分级点验管理。	对未参与海上运输的1000总吨以上内河船舶应完成一次点验。	2023年6月	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服务中心
			对未参与海上运输的1000总吨以下内河船应完成一次点验。	2023年9月	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服务中心
			对曾参与海上运输的内河船舶至少每月点验一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未参与海上的内河船舶进行抽查点验。	2023年12月	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服务中心
		开展船员实操专项检查活动，提升船员履职和应急反应能力。	按照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即将出台的专项检查活动的通知，细化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2023年6月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服务中心
			扎实推进专项检查活动，做好总结评估，并完善长效机制。	2023年12月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服务中心

工作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举措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落实单位
三、建立和强化长效监管机制	7. 加强水上搜救应急体系建设	建立全市水上搜救应急联系机制, 组建水上应急搜救专家库, 推动各县(市、区)修订完善处置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督促相关县(市、区)审批印发本级处置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23年12月	局运输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服务中心
			征集水上应急搜救专家。	2023年7月	局运输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服务中心
四、强化风险隐患排查	8. 开展水上交通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按照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部署,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全面提升年”行动。深入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严格实施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整改销号, 落实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 从根本上消除隐患。		持续推进	局运输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服务中心
	9. 全力保障重大活动和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督促各单位细化实化水上交通安全防范工作举措, 加强赣江赣州段、阳明湖库区以及其他水上旅游景区等重点水域和“三类重点船舶”的安全监管, 确保船舶适航、船员适任, 切实做好春运、五一、中秋国庆、汛期等重点时段的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		持续推进	局运输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服务中心
	10. 强化水上运输安全风险防控	持续落实水上交通运输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发挥好沿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 配合开展涉渔“三无”船舶清理整顿等工作, 坚决打击“三无”船舶从事水上运输行为。		2023年12月	局运输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服务中心

工作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举措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落实单位
五、强化重点领域治理	11. 强化客运安全监管	督促全市水路客运企业与属地主管部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2023年5月	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服务中
		组织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重点加强涉客船舶消防、救生、应急演练等方面安全隐患的检查整改，督促涉客运输船舶的监管措施落实，督促涉客船舶、企业落实水上交通安全主体责任。	2023年10月	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服务中
	12. 积极推进改渡便民工程实施	督促做好撤渡渡口的标识标牌拆除、渡船拆解工作。	2023年12月	市局安监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服务中
	13. 强化载运危险化学品船舶安全治理	严格落实《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散装危险化学品运输公司视频监控系统平台建设和运行要求的通知》，指导企业加强危险化学品船舶动态安全管控，半年汇总视频监控系统运行情况。	2023年6月	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服务中
		开展视频监控运行使用情况检查，健全全省视频监控平台运行情况年度通报机制，	2023年12月	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服务中
		加强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的日常监管和企业经营资质年度审核。	2023年12月	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服务中

工作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举措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落实单位
五、强化重点领域治理	14. 认真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收官工作	认真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收官工作。梳理水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台账，确保三年专项整治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2023年11月	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服务中
	15. 规范采运砂船舶的管理	加强与水利、公安等河道采砂管理部门的沟通协作，依法打击证照不齐全的船舶从事采砂运砂作业、超载运输等违法行为。	2023年12月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服务中
	16. 扎实推进船舶污染治理	做好2023年我市1艘运输船舶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工作。	2023年6月	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服务中
		持续巩固船舶“零排放”工作成果，在全面推进运输船舶“零排放”工作动态清零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广盲断、拆除排放管路的做法，稳步推进交通运输系统公务船等船舶实现水污染物“零排放”。	2023年9月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服务中
		积极推动船舶靠港使用岸电。	持续推进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服务中
		深入开展船舶防污染执法检查。加强船舶水污染物交付和接收环节的监督检查和现场监管，重点打击船舶直排污染物、虚假交付等违规行为。	2023年12月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服务中
	17. 落实水路运输领域“打非治违”行动	依法严厉打击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未落实通航安全保障措施、违反桥区水域通航安全管理规定、非客船非法载客、涉水作业人员不按规定穿戴救生衣等突出违法违规行为。	2023年11月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服务中

工作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举措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落实单位
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18. 加强船检源头管理	加强船检机构的监督检查，强化船检机构、队伍建设，保证船检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按照部海事局工作部署，稳步推进我市公务船舶检验工作，逐步将公务船纳入规范船舶检验管理。持续推进渔船检验工作。	2023年12月	局运输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服务中
	19.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加强对基层一线的指导和帮助，定期对各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持续开展海事、船检、运政等业务培训。加强水上搜救队伍训练演练，不断提升技能水平和应对各类水上突发事件能力。依托安全生产月、水上交通典型案例“双进”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等主题活动，加强安全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水上交通安全生产良好氛围。	2023年9月	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服务中